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
- (四)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2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懸缺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合理員額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實際職務、課務及節數依本校114學年度開學排定為準。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3、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之情事者。
- 4、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考資格：

- (1)第一次招考：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 (2)第二次招考：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三次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時間：

(一)符合第一次招考者：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5:00前。

(二)符合第二次招考者：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5:00前。

(三)符合第三次招考：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5:00前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下一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太興國小網站(<http://www.ts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4號，電話：05-2571087)。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件傳送至本校公務信箱(ts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請以電話聯絡本校人事(05-2571087#35)確認收件情況並收到回函確認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繳附表件(請於報到時繳交以下資料，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2、國民身份證
- 3、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 5、國小教師證(第一招資格要件)、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第二招資格要件)

- 6、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7、切結書(如附件一)(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8、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二)
- 9、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試日期：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應試者請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並於 8:30 起依各次招考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如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提早結束，得通知次一招考應考人員提早甄試】

- (一)第一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時開始。(請於 8:30-9:3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 (二)第二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 10:30 時開始。(請於 8:30-9:3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 (三)第三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 11:00 時開始。(請於 8:30-9:30 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懸缺及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1、試教 50%：

(1)時間：試教10分鐘(9分30秒按第一次鈴，再30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束)，立即進行口試。

(2)範圍：自選國小五年級數學任一版本教材，自編教學活動，請準備試教科目教案(以108課綱素養導向設計，格式不拘)一式三份，教具自備。

2、口試(含資料審查)50%：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專長佐證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按缺額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後依次列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3:00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後同日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遞補錄取通知時，應於通知日之次日上午上班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三)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正取，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備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tse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及太興國小學校網站。

十三、聘期：

(一)依嘉義縣政府核定為準，自114年8月1日(實際到職日起薪)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本案代理教師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倘聘約未到期欲中途離職，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

證明。

十四、本次甄選錄取之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並依校務需要兼任行政工作，不得有異議。

十五、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1401782962號函暨114年7月3日府教幼字第1140175693號函，自114學年度(114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若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而未有前述資格之代理教師，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以書面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懸缺☐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缺(報到時由審核單位與當事人確認後填寫)

第_____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代理 代課服務學校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V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科系組別	備註	
		研究所				
		教育校院				
		職前學程				
		一般大學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國民小學或學前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6. 國民小學或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無 ☐ 有(字號：_____)			
			7. 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審 核	☐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資格不符			
人事(初審)	教導處主任(複審)		校長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甄試證

報考類別： ☐ 懸缺 ☐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缺		粗框部分於報到時 由審核單位與當事 人確認後填寫	性別	
甄試證號碼：			☐ 男	☐ 女
姓 名			※本欄請黏貼半 身光面2吋相片 1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項目	試教及口試			
時間	☐ 第一次招考:10:00起 ☐ 第二次招考:10:30起 ☐ 第三次招考:11:00起			
注意事項	1、 <u>甄試地點</u>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村4號 電話：05-2571087#35 2、 <u>甄試時間</u> ： 第一次招考：114 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時開始。(請於8:30-9:3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第二次招考：114 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30時開始。(請於8:30-9:3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第三次招考：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 11:00時開始。(請於8:30-9:3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甄試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當日公布於本校 4、 參加甄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甄試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 心及太興國小學校網站，本校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或附註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由 貴校申請查調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日